

镇康县财政局关于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镇康县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镇政审调报字〔2020〕38号）要求，县财政局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对审计报告中所列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切实整改存在问题，现将《报告》所列审计发现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方面发现的问题

1. 截至2020年10月，财政专户资金结转2年以上未及时统筹安排使用累计3607.26万元

该问题已部分整改。按照审计建议及存量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镇康县财政局已收回财政专户结转2年以上的资金3521.63万元，未完成整改资金85.63万元。

2. 截至2020年10月，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2017年、2018年年终结余资金未在2年内使用完毕累计9583.35万元。

该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2020年12月30日已将2017、2018年年终结余资金未在2年内清算使用完的回县财政国库按存量资金管理。

（二）预算收支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非税收入未在10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39.42万元

该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2021 年 12 月 14 日财政非税专户已将未及时缴库的资金 39.42 万元全部按规定缴入国库。

（三）往来款项及对外借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1. 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

该问题已部分整改。按照审计建议及往来款管理相关规定,通过催收往来款、收回部门存量资金、支付应付未付资金等方式已部分整改。针对未整改的往来款制定往来款消化工作方案,切实做好往来款清理工作。

2. 在往来款核算支出造成少计支出。截至 2020 年 10 月,在预拨经费核算支出造成少计支出 65482.45 万元。

该问题已部分整改。按照审计建议及往来款管理相关规定,已整改资金 6973.76 万元,未完成整改资金 58508.69 万元。

二、 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审计部门提出的三条审计建议,县财政局已全部采纳,并做了具体安排部署,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提升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

镇康县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16 日